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6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71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89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之 1 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2、48、63、64、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2、63、64 及 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0、3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91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8、6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44、4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5491 號函同意備查第 6、10、38、44、45 及 60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之一、15、25、41、43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798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5、41、43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5、27 及 4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06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7 及 4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678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20、32、36、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79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0、20、32、3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72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7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22567 號函同意備查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2、15、41、42、43 之一、54 及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5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3、12、15、41、42、43 之一、54 及 5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25、38、40 及 43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7783 號函同意備查第 6、16、21、25、26、38、40 及 43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8、42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0230 號函同意備查第 38、42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25、45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5824 號函同意備查第 15、25、45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22 及 32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1830 號函同意備查第 15 條及第 32 條、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101974 號函同意備查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7486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前項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另訂實施規定。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 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 六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港澳學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

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 八 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十一 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 十二 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居留證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 三 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 十三 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 十五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一至三科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94 年以後出生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得不受此限。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

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運動績優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含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其課程架構另訂之。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

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於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期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

前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 五 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

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未成年學生須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並須經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研究生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同級同學制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並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且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畢業條件，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如已符合本校加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

主修學系輔系資格者，得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七 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未成年學生須另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三學年。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

- 、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

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及就學役男，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含實習課程）者，得准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二、學生因工作、健康及家人傷病等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

三、操行成績及格。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二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應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十 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